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 末 校務會議

提 案 單 ( 四 )

提 案 單 位	學務處	提 案 人	鍾閱宇
提 案 主 題	修訂「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」		
提 案 內 容	修訂「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」詳修正對照表		
提 案 說 明	一、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2 年 8 月 11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29433200 號函辦理。 二、 新增：第八條第十七款、第十八款及第九條第十四款 修訂：第八條第八款第一項、第八條第八款第二項、第八條第十六款		
議 決		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第十七款 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		<p>1. 本條新增 2.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3條：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。」</p>
<p>第八條第十八款 與同學爭吵、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圍觀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		<p>1. 本條新增 2. 依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三、重點工作(一)一級預防： 1、營造安全、友善、健康之學習環境：(1)培育現代公民素養內涵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積極培育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內涵，具體議題包括生命與品德教育、人權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、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、生態與環境教育、安全與防災教育、藝術與美感教育等，培養學生以人為主體之思維與尊重之態度，具備社會、文化、經濟、藝術等寬廣視野之全方位現代公民。</p>
<p>第九條第十四款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例如翻牆、翻爬側門等不當行為。</p>		<p>同第八條第十八款說明</p>
<p>第八條第八款第一項 於校園內吐口水、潑水、丟擲物品等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	<p>第八條第八款第一項 於高樓層向低樓層吐口水、潑水、丟擲物品等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	<p>依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三、重點工作(一)一級預防： 1、營造安全、友善、健康之學習環境：(1)培育現代公民素養內涵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積極培育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內涵，具體議題包括生命與品德教育、人權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、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、生態與環境教育、安全與防災教育、藝術與美感教育等，培養學生以人為主體之思維與尊重之態度，具備社會、文化、經濟、藝術等寬廣視野之全方位現代公民。</p>
<p>第八條第八款第二項 於校園內嘻笑、打鬧、不遵守團體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或校園安全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</p>	<p>第八條第八款第二項 於集會時嘻笑、打鬧、不遵守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</p>	<p>同第八條第八款第一項說明</p>
<p>第八條第十六款 怠忽分配之打掃工作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</p>	<p>第八條第十六款 怠忽班級分配之打掃工作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</p>	<p>同第八條第八款第一項說明</p>

